

政采云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50481MB08156217

乙方（维修服务商）：岑溪市鸿雅建筑工程劳务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50481MAA7NH062K



一、服务标的

甲方指定场所内1台空调的维修服务（具体详见《清单》），包含但不限于：

空调制冷/制热失效、异响、漏水、电路故障等问题的诊断和维修；更换损坏零部件（如压缩机、电容、滤网、蒸发器等）、系统检漏与充氟、电路检修等。

清单

维修事项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空调维修	1	400.00	400.00
合计			400.00

二、服务费用与支付

（一）费用标准：总金额人民币400.00元（大写：肆佰元整），费用包含零部件采购、人工、运输、质保等全部成本（单价明细详见《清单》）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。维修服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%；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办理支付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协助乙方现场作业，及时对维修结果进行验收；
2.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原厂或同等品质零部件；
2. 维修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，因操作不当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县容支行

注：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中共岑溪市委社会工作部



代表签字：张帆
联系电话：07748223198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

乙方：岑溪市鸿雅建筑工程劳务部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县容支行

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鸿雅建筑工程劳务部
对公账号：401412010125961223
代表签字：覃思良
联系电话：13977414815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